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 果蔬类供应商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河南省郑州监狱

招标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一）投标函	34
（二）投标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6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	36
（二）授权委托书	37
三、投标承诺函	38
四、证明材料	4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0
（二）资格证明文件	41
五、技术部分	42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43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45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它材料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果蔬类供应商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果蔬类供应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5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果蔬类供应商招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911-1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果蔬类供应商招标项目	2550000.00	25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选择 2 家供应商负责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果蔬类供应商招标项目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5.2 供货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 其他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3.2.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东大街 2 号

联系人：卢志伟

电话：0371-698125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东大街2号 联系人：卢志伟 电话：0371-6981250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果蔬类供应商招标项目
1.1.5	项目预算	2550000.00元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选择2家供应商负责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果蔬类供应商招标项目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1.3.2	供货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偏离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4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毕，一次性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费率：100%，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市场零售价为基础进行费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费率，否则其投标无效。举例说明：投标报价97%是基准价下浮3%。 注：市场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布行情价格平均价为准；如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未公布行情价，则市场价以新密市三家大型超市：新密市万客隆超市、丹尼斯新密店、新密市永辉超市当期同类产品平均价为准。
10.2	支付方式	按月结算。
10.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取，由两家成交供应商均摊。 公司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账号：7393010182600009125 注：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
10.4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10.5	版权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参标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采购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10.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0.7	其他内容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10.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0.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周期、质量要求及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的实际供应价格应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售后、税金、

利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即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现有缺件或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 本项目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投标有效期、供货周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

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审，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一致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2.2.1		分值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其他部分：10 分
条款号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且投标价格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2.2.2（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货物供应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同类货物：指与该标段采购内容相符的货物采购合同，合同内容须能证明其采购内容相符，如无法明确显示，需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仓储能力 (4 分)	供应商具有储存仓库且面积在 100 m²（含）以上 200 m² 以下的得 2 分，200 m²（含）以上的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复印件及现场照片；
		专业配送车辆 (4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

			自有证明或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无需提供《道路运输证》；总质量 4.5 吨（不含）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冷藏车辆无论吨数大小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否则此车辆不计入评分。
		专职司机 (3 分)	供应商须配备专职司机至少 1 人；2 人得 2 分，专职司机 3 人及以上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
		拟派人员 (3 分)	供应商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至少各 1 人，合计 3 人及以上得 3 分，3 人以下得 1 分，且承诺以上人员非特殊原因和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 分)	配送方案 (6 分)	(1) 配送方案完善，流程高效有序快捷、服务质量标准为优，得 6 分； (2) 配送方案合理，流程较为高效有序、服务质量标准较高为良，得 4 分； (3) 配送方案不够合理，流程一般、服务质量标准一般为中，得 2 分；
		货物质量保证 (6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较好，得 6 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一般，得 4 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较差，得 2 分。

		供货的稳定性 (6 分)	(1) 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描述, 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 货源保障能力强得 6 分; (2) 进货渠道满足基本要求, 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 4 分; (3) 进货渠道和货源保障能力可能无法满足要求得 2 分。
		食品安全保障 (6 分)	(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完善, 优的得 6 分; (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合理完善, 一般的得 4 分; (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完善, 差的得 2 分。
		应急方案 (6 分)	(1) 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有效, 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 6 分; (2) 应急方案合理、有效; 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4 分; (3) 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 缺少应急思路和方法的得 2 分。
		退换货措施 (5 分)	(1) 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有效,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 (2) 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不全面的, 得 3 分; (3) 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不合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项目退出机制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退出机制(如供应商因故不能履约需退出时, 如何减少对采购人项目正常实施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是否完整、 实际可行、有效, 是否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进行打分。 (1)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 得 5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详实, 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 3 分; (3) 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2.2.2 (4)	其他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1. 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1分，缺项按0分计。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承诺0-2小时达到，得3分；承诺2-6小时达到，得2分；承诺6-12小时达到，得1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3. 承诺对近有效期变质、有异味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的得2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4. 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情况，全面且可执行性强的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以上若有缺项，该项不得分；另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超出小微企业标准，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低于成本的倾向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应做出书面的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如认为供应商的书面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不合理，则视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恶意竞价，对其投标有权予以拒绝。

3.1.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果蔬类

二、产品名称:果蔬类(白菜、白萝卜、红萝卜、土豆、洋葱、豆芽、芹菜、西红柿、青椒、大蒜、葱、姜、豆角、茄子、包菜、冬瓜黄瓜、南瓜、水果等时令果蔬)。

三、 批次、数量:一般每周配送两次左右,数量按不同品种分别为 1000 公斤-3000 公斤,供应商两家,全年采购量约为 255 万元。

四、 质量验收:外观新鲜,无腐质,品相好,大小均匀适中,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五、 交付、验收: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有生活监区,生活卫生科供应商三方共同验收。

六、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七、资质要求:具有法律效力,经营许可证(三证合一)

八、特别要求:

①包装:袋装、箱装或篓装。

②价格:运到价(含税)

③开具正规发票。

④按规定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检疫证书。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果蔬类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郑州监狱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号采购项目_____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_____采购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二、供货的品种名称：果蔬类

三、质量标准：所供商品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四、商品价格：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应遵循“同城同价、同质同价”、“物美价廉”原则。

1. 合同执行期间价格确定：包括配送至甲方要求地点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

五、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2.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 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 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15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QS 或 SC 标志。

6.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七、供货及验收：

1. 成交供应商，按照优质多供原则进行供货，结算时以入围供应商投报最低的报价据实结算。

2. 乙方接甲方供货通知后，按甲方订单及时按规定的商品名称、条形码、生产厂家、规格、数量、价格准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狱内供应站）。

3. 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商品应进行验收。入库过程中，或在售货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商品，与订货清单不符（名称、生产厂家、规格不符）、临近保质期商品、霉变、假冒伪劣、过期商品、涨袋、熔袋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问题严重或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 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接收乙方依照甲方订货清单所送商品，如甲方无故拒收，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所送商品应该退货时，在甲方通知两次，乙方仍未拉回，迟滞处理的，甲方按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不合格商品。

八、供应商品的期限：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供应果蔬类食品。

2. 特殊原因，供货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

九、货款结算：

1. 按月结算。

2. 出现质量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暂停付款，待问题处理完毕，再行付款。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按质按量送交产品，影响甲方监狱内配餐中心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 2 天正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 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处罚款壹拾万元。甲方所受损失和所处罚款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 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受损害的罪犯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 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 影响罪犯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 2000 元每月); 罪犯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 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 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1-3 条规定,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 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 甲方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并对经评审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 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6. 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承诺, 严禁给罪犯捎带物品, 严禁将手机、火种等甲方禁止的物品带入甲方, 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 严禁传播、议论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7. 甲方对所供商品有疑议时, 可申请质检, 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招投标资料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在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中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元整。

4. 乙方不如期履行本合同条款, 不按时送货的, 以及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所送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 本合同一式 5 份, 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执行。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 果蔬类供应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河南省郑州监狱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果蔬类供应商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_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投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招标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投标人中标的要求。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果蔬类供应商招标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果蔬类供应商招标项目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投标总价 (费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供货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需要说明的问题 及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同投标有效期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经营者等）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 其他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3.2.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技术部分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注：附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货物供应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投标人伪造或提供虚假合同的，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它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